**广元一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选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广元市一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26日，现属于广元国成投资有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控股子公司。现公司根据业务需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办公室文员、项目管理人员，其岗位职责、报名的资格条件及职位要求如下。

一、报名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遵规守法，品行端正，诚信廉洁，勤奋敬业，团结合作，作风严谨，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2.遵循现代企业经营管理方式，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工作业绩较好。

3.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二）、资格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位 | 人数 | 职责 | 资格条件 |
| 1 | 办公室文员 | 1 | 负责公司的办文、办会，承担公司接待、企业宣传，企业文化建设，以及公司的各种文件建档归档。 | 1、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有三年以上拟报考岗位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分析能力和撰写能力 ；  2、身体健康、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团队精神；  3、遵纪守法、职业道德良好，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和协调能力；  4、具有汉语言文学及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5、熟悉办公office等系列软件操作。 |
| 2 | 项目管理人员 | 2 | 对工程项目施工安全、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管理。协调处理项目建设中内外工作关系，配合有关部门检查验收。 | 1、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有三年以上拟报考岗位工作经历，有胜任拟报考岗位的工作能力；  2、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团队精神；  3、遵纪守法、职业道德良好，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和协调能力；  4、具有建筑工程类及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5、具有有效的工程师或二级建造师及以上相关专业执业资格且有安全B证，或施工员、资料员、造价员 安全员（且有C证）、质量员等岗位证书等优先。 |

（三）不受理报名的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报名：

1.受过刑事处罚的；

2.处于党纪、政纪处分所规定的任职使用限制期内的；

3.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调查，或被相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作出处罚的；

4.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5.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6.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7.其他不宜报名的。

二、工资待遇

聘用人员试用期为3个月，试用期合格者办理正式聘用手续，试用期不合格者予以解聘。正式聘用后工资不低于4000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同时，按国家政策规定缴纳“五险一金”。

三、招聘程序

选聘工作按照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考察了解、决定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报名及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8月11日（节假日除外）。

2、报名地点：广元市一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广元市利州区河西街道办事处东风坪社区原一机厂宿舍楼）。

3、报名方式：采取现场报名方式。报名人员应先登录广元国成投资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ygctz.com）下载《广元市一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开招聘人才报名表》，填写后连同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近期2寸免冠彩色照片1张交广元市一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报名人员应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报考资格，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名人自行承担。

4、资格审查：根据资格条件，对报考人员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资格不合格者电话通知本人，经审查资格合格者进入考试测评环节，时间另行通知。

5、联系方式：邹先生 0839-3228663 \13408399595 。

（二）竞聘

竞聘方式：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采取面试与笔试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1、笔试

笔试重点考察应聘人员与应聘职位相关的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笔试总分100分。成绩不得低于70分，若低于70分，不得参加面试。笔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照计划招聘人数1：3的比例进入面试环节（不足1：2的，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在实有人员中招聘，也可取消该职位本次招聘）。

2、面试

面试重点考察应试人员的口头表达能力、礼仪礼节、逻辑思维能力及临场应变能力。面试总分为100分。

3、考察了解

公司公开选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面试情况，参考测试情况，就每个应聘职位提出拟聘岗位人数2倍以内的人数为考察对象。对考察对象进行考察和面谈，全面了解应聘者的能力素质，并对考察对象的学历、履历、任职资格、工作业绩等情况进行背景调查核实。对经考察认为无合适人选的职位，公司有权放弃该职位的选聘。

4、公示、体检和录用

笔试成绩的60%与面试成绩的40%构成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的高低确定上述职位的拟聘任人员。组织拟录用人员进行体检，若体检不合格按成绩高低依次递补。

5、决定聘用。

由公司按程序研究决定拟聘用人选，对拟聘用人选进行聘用前公示，若公示期满无异议，由公司与应聘者签订聘用合同。录用人员必须在合同签订起三个月内将执业证书和职称转入广元市一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选聘人员管理

1、公司对选聘人员实行聘用合同制管理，由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其协商后签订聘用合同。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对选聘人员进行年度及任期考核，并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决定是否续聘和实发薪酬。聘用期届满可续聘或不续聘，也可视工作需要安排合适岗位。

2、公司已选聘人员薪酬福利待遇可高于公司同层级人员，具体薪酬标准和发放方式由公司根据选聘人选实际情况、行业水平及经营目标等与拟聘任人员协商确定。选聘人员的职务待遇参照本公司同层级人员确定。

五、、对选聘工作的监督

公司选聘工作接广元国成投资有限公司及上级纪检部门 、社会和广大群众监督。在选聘工作中如有违纪违规行为，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监督电话：0839-3356086\13981295558。

广元市一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日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属广元国成投资有限公司所有 ，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由我公司承担